

附件 1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冯堂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冯堂办事 2024 年度第一批河南省农村公益事业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标包 包 2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冯堂办事 2024 年度第一批河南省农村公益事业项目、包 2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瑞之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5人，营业收入为483.041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6.13005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单位电子签章）：河南瑞之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9 月 30 日

说明：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，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，且响应文件中无需保留此项内容。